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304破1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深圳菲诗纳邦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为该司管理人。经查明，深圳菲诗纳邦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已完成通知已知债权人、债权申报和审查、财产调查和管理、财产处置等各项清算工作，现深圳菲诗纳邦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29日裁定终结深圳菲诗纳邦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